

债券代码：1880295.IB/152046.SH 债券简称：18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化 01
债券代码：1980159.IB/152191.SH 债券简称：19 通化丰源债 01/19 通源 01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2）吉 0521 民初 949 号民事判决书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2）吉 0521 民初 949 号民事判决书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一审原告：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04 月 20 日，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银行”）下属营业部贷款 2400 万元，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到期，期限为 3 个月，该笔贷款为保证贷款，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7.0%，由被告通化

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后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故诉讼至法院，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自借款之日始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2、判令被告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负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认海科银行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四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结清了贷款利息，本金未偿还。

（二）判决裁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吉 0521 民初 9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

二、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161,800.00 元，减半收取计 80,9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3）吉 0521 执 138 号法律文书：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24,080,900.00 元。

二、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2）吉 0521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书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2）吉 0521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书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一审原告：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04月20日，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下属营业部贷款1800万元，于2022年07月18日到期，期限为3个月，该笔贷款为保证贷款，贷款利率为月利率7.0%，由被告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后被告未能按期偿还，故诉讼至法院，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自借款之日始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2、判令被告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负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认海科银行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四被告于2022年12月30日结清了贷款利息，本金未偿还。

（二）判决裁决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吉0521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贷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贷款清偿之

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

二、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129,800.00 元，减半收取计 64,900.00 元，由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 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2023) 吉 0521 执 137 号法律文书：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信通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18,064,900.00 元。

三、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2022) 吉 0521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书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2022) 吉 0521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书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一审原告：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通化市高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通化市高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城建设公司”）与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银行”）签订《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0418000524），约定高城建设公司向海科银行借款1799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自2022年4月18日始至2022年7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月利率7%，结息日为每月20日。同日，海科银行将1799万元转入高城建设公司账户。同日，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海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向海科银行的1799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人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高城建设公司已支付2022年5月23日前的利息146918.33元，本金1799万元及2022年5月23日后的利息未偿还。

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高城建设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1799万元及利息（自2022

年5月23日始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2、判令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通化市高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二) 判决裁决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吉0521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通化市高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99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799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5月23日始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二、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12970元，减半收取计64870元，由通化市高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 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3)吉0521执139号法律文书：

将通化市高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18,054,870.00 元。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盖章页)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